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10年第2次取締酒後駕車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案投標須知

（標售案號：P1101227）

一、本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3條第3項辦理標售事宜，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移置汽車4輛及機車32輛）、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依規定在本局網站公告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訂於111年1月18日下午15時0分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綜合大樓3樓開標室當場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9時0分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綜合大樓3樓開標室公開開標。

三、本標售案為分項決標，分為第1組移置汽車及第2組移置機車。

四、本批拍賣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後勤科（鄭名宏，電話：03-9364087）就存放位置查估。

五、**投標廠商應附具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納稅證明（最近1期或得以前1期代之）。

上述證件如以影本代替者，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投標資格之證件影本不齊者，以資格不符論；決標後本局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並由本局決定次高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

(2)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拍賣底價。

（三）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住址，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章。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保證金額度：第1組移置汽車新臺幣 2,000 元整。

第2組移置機車新臺幣 1,000 元整。

（標售底價10% 計價，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八、投標人應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投標單**、**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授權委託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裝入標封內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標日（111年1月18日）12時0分前寄達

或親送本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收發室投標，逾期視為無效標(以本局戳章為憑)。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及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前當眾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拍賣底價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名義者。

7.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及相關文件內容不符投標須知之規定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三）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可僅投**第1組移置汽車、第2組移置機車、或兩組一起投標**。

開標順序：先開第1組移置汽車、次開第2組移置機車。

（四）決標：**採總價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分項訂約**，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所投之標價低於本局底價者為無效標)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無息領回或由本局以掛號寄回。

十二、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契約總價，應於**決標後之翌日起10工作天內**至本機關**出納繳清或以匯款方式繳納**。

十三、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得標，執行機關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高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公告標售至決標確定後得標廠商前往拖吊期間，得標之標的物由原車主領回之車輛）或其他經本局認定因素，致本局該車輛無法交付者，本局得按決標總價扣除得標廠商填寫之汽機車車輛清冊該車輛價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五、本案移置車輛原則全部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不可再領牌使用，得標人如有個別需要以註銷方式辦理者，請於**決標之次日起5工作天內**向本局申辦過戶及繳納相關費用後，於領貨時應簽具切結書。（**得標人欲重新**

申領牌照者，需繳納該車輛之移置費、保管費，倘尚有積欠罰緩、稅款之情形，應概括承受該車之所有義務。）

十六、本案拍賣車輛現存放如車輛清冊所示，按現狀辦理交付，看車或得標廠商拖吊，請事先與本局交通警察隊王關郎聯繫【電話：03-9325147，分機：2194】。

十七、領標及投標方式：領標請E-mail承辦人鄭名宏(who50605@mail.e-land.gov.tw)領取招標文件，不受理郵寄或現場領標。並於截標期限前（111年1月18日12時0分前）寄達或親送至本局收發室(以本局收發室收文時間為準)。

十八、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本案招標機關。

十九、受理檢舉之機關與電話：

（一）宜蘭縣調查站：

電話：03-9288888。

地址：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地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三）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800-286-586。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本局在開標前得補充說明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